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7期

457

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1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醫療機構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2
- 銓敘部令：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
- 三、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1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1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2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2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2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3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3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3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4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0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1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2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2554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修 正 規 定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部特一字第1003300439號
衛署醫字第1000260913A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醫療機構準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之（十）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署 長 邱 文 達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部法三字第10033155131號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養路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3月24日提報第11屆第129次會議）

化學工程技師 1名

高大宇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3月31日提報第11屆第130次會議)

土木工程技師 15名

葉時偉 黃茗宏 黃百逸 施建宇 廖健堯 張建偉 許坤煌 黃駿逸
江晏佃 陳建中 劉鈞偉 郭力行 陳聿甫 周建宏 蔡昌宏

水利工程技師 1名

黃俊凱

都市計畫技師 1名

林秀慧

交通工程技師 1名

何慧珍

三、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科別正額錄取林育君等429名，增額錄取邱康淳等8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283名

正額錄取 222名

林育君	楊典岳	曾于玲	李宗惠	蔡富如	許喬茵	陳姿岑	陳茂鴻
賴俊辰	林書吟	張佳玲	張詠宸	黃靖雅	蔡宜真	吳宗穎	黃浩榮
林治宏	陳怡樺	陳怡霖	施政志	黃汝吟	楊麗平	葉孟茹	康立杰
蘇雋婷	董寶珍	劉世昌	張家瑋	李豐迪	劉佳玲	侯美如	曾曉君
林玉婷	蕭寧允	涂瑜真	詹幸潔	王以忠	簡欣怡	唐昱琳	林明華
李僑玲	蘇俊仁	廖懷恩	游富掬	黃騰輝	陳勇臻	李俐瑩	陳聖芬
施易呈	王韋傑	徐瑞蓮	許雅鈞	楊雅婷	陳蓓蓉	蘇祐德	羅佩雲
鄭雅勻	鄭幃聰	蔡佩宜	張巧瑩	陳家瑩	高欣聖	蔡美冠	何菀瑜
陳欣蕙	黃柏清	王珮南	吳貞瑩	洪靖淳	劉榮泰	周月霞	黃馨儀
邱勝煌	劉秀芳	楊素珍	李郁穎	鄧培君	高傳勝	陳怡如	路非凡
楊宜樺	黃鈺婷	洪王俞萍	劉容如	徐啓明	鄭嘉宏	黃豐瑞	劉彥廷
王心怡	賴韻如	劉永芳	呂增塔	謝叔芬	劉佩豪	林青蓉	桂麗莉
羅力修	陳玉慧	陳榮華	楊雅雯	伍家蓋	唐書婷	李姁燕	陳柏毓
陳韻如	甘博雅	廖育鈴	黃彥翔	陳桂珮	賴玉英	宋冠儀	楊惠真
陳冠伶	黃愛嵐	洪櫻庭	邱明松	王儷蓁	曾煦嫻	陳政彥	潘辰昫
黃士展	陳健虎	許雅雯	郭小語	王建智	賴香吟	邱凱葳	余國昌
黃如玉	蔡瑱薇	游雅婷	簡惠屏	高韶英	黃靖信	林志偉	蘇虹如
張莉苑	方姿云	鄭淑慧	劉治傑	卓惠玲	藍建龍	鄭文賓	劉立天
沈惠媛	王海蓓	呂玉棉	高新雅	陳櫻容	許若梅	吳思賢	謝鎧旭
廖婉伶	陳思豪	張嘉茹	張嘉晏	李忠達	汪怡瑋	江開承	詹允中
林漢昕	陳瑋婷	王俊鈞	劉寧怡	黃玉英	劉典青	黃正忠	吳嘉真
蔡承恩	楊金龍	廖晏敏	徐佳嘉	花淑卿	曾德鳳	林明富	侯欣好
楊在茵	俞佳明	李名瑞	傅宇姍	楊蕙禎	張元評	羅元德	李怡慧
陳志宏	林筱芸	陳鴻源	邱建仁	林榮堅	楊宗翰	謝欣芳	簡利如
胡欣宜	余秋香	林政文	洪堯峰	陳如郁	鄧元慶	吳秋蓉	包喬方
吳冠漢	劉自	吳佩瑾	林筱玫	邱毅興	勤仲華	王元德	鍾黛濶

黃婉綸 翁立蓁 張芸嘉 張妙竹 張傑隆 李佳霖 陳鈺萱 林宏偉
鄒念宗 巫思緯 楊智翔 陳炯翰 劉建良 楊小鵝

增額錄取 61名

邱康淳 施文智 王少秋 楊筑勻 李慧蓉 楊幸穎 劉怡利 黃亭瑋
陳亮翰 宋政翰 郭姝妤 施佑臻 陳佳鈴 陳怡靜 黃琬庭 吳成君
王瑋臻 張瑋宸 蔡佩芳 盧彥尹 廖忻玲 顏士堂 鍾明瑾 張旻哲
尤文靜 詹雅超 吳佩真 蕭渝穎 張峻昇 蕭伊婷 鍾詔文 陳彥伯
李孟潔 陳宗佑 郭 蓉 莊明道 曾晟軒 張永林 王玉梅 彭帆辰
席瑞璋 林湘瑩 陳永泓 吳錦絮 許郡毓 陳韻涵 葉珈圻 黃士綺
陳文勇 溫郁玲 吳志帆 林琬淨 涂儷馨 蘇昭全 李臻育 李舜仁
賴文海 胡志忠 王智遠 王文政 張凱元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別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盟允 李虹綺 龍 萱 李嘉華 謝宜芳 林家漢 林宜詩 趙美松
游新怡 黃碩斌

增額錄取 3名

曾迺婷 黃俊凱 廖思涵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別 7名

正額錄取 7名

吳佩珊 宋冠儀 劉 自 俞佳明 黃馨瑱 許惠雯 邱永霖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別 16名

正額錄取 16名

王 鈞 汪敬勳 沈羽彤 陳筱蓓 蕭婉蕙 鄭宇辰 楊雅婷 李素真
雷吟屏 林琇卿 唐淑媛 趙書呈 周彥辰 郭秋煌 鄭文賓 張耀文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別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張雅玫 陳鶯文 鄭詠方 林群智 謝美貞 沈家甄 周育霆 鄧湘蓉
施文雅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 56名

正額錄取 45名

邱馨儀	阮北寧	郭耀祖	黃虹蓓	薛怡菱	郭佳瑾	陳姿秀	林嵩富
陳怡靜	林季伶	蔡明元	鄭世豐	陳美怡	宋沛穎	林慧菁	周士新
何宜瑾	范湘婷	徐嘉穗	黃珠英	黃姿蓉	黃明滿	陳奕君	劉慧敏
楊秀芳	林立凡	鄭志勳	黃聖修	張惠娟	黃鈴璇	李婉綾	黃瓊儀
李俊和	何巧霞	劉玉霞	曾于嘉	林子淳	施宜伶	劉曉陵	許美惠
陳亮如	許慧如	張小萍	劉玉如	張貽崱			

增額錄取 11名

鄭雀惠	王秀娟	林璟汶	郭雅惠	蔡宜蓉	張淑玲	羅筠	陳宜伶
施霈汝	邱姝綺	鍾嘉琳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別 36名

正額錄取 36名

李昂洋	陳治宇	李家安	卓青芳	黃珮雯	劉芫慈	林佳臻	蘇永貴
李若瑜	李坤袁	楊弘偉	張世幢	謝雨蓓	陳思仔	洪祐為	許釋方
何志遠	沈彥君	鄭素菁	黃淑美	陳來鳳	張淵迪	蔡秉燁	楊淑雯
林育聖	林美伶	廖一夫	林尹歆	謝德焜	黃聿華	陳家聖	徐雅慧
何承憲	林彩如	李昶弘	王睿彬				

八、統計職系統計科別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傳峯	李俐君	陳哲偉	黃雅婷	陸玉軒
-----	-----	-----	-----	-----

九、會計職系會計科別 30名

正額錄取 22名

王成言	康智凱	郭馨怡	黃季妍	傅穗雯	陳昱竹	藍淑純	林欣儀
李素美	胡瑞強	陳彥安	林欣頤	賴妙琪	游玉如	何韋霆	黃雲卿
廖文方	王曉涵	戚維明	施瑩玲	陳君吉	侯政賢		

增額錄取 8名

潘柏蓉	廖志彬	賴麗光	黃意婷	巫佩琰	曾建明	吳明怡	高慧芬
-----	-----	-----	-----	-----	-----	-----	-----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別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張承琳 黃湘賓 游依珊 楊紹宏 張 睿 陳怡帆 林穎芝 張雲生
梁清文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科別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許凱雯 劉佳鑫 謝嘉文 王美蓉 張醫傑 鄭雅慈 吳昭燕 柯詩恩
陳瑩惠 白俊彥 吳誼甄 蕭綉婷 王瑄葑 林秀美 方怡婷 黃鈺震
賀碩成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別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謝靜怡 吳維珉 粘哲榮 連偉伶 邱培君 邱襄琦 陳明娟 吳珍枝
林幸玟 許乃文 陳婉琦 蕭亦良 張耀友 林孟穎 許頌奇

十三、政風職系政風科別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洪佳燕 謝易達 吳怡璇 李明軒 李姪燕 羅決桓 張瑞麟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別 9名

正額錄取 9名

潘俊民 林志偉 董晏毓 林君憲 黃俊誠 陳俊宇 周忠信 徐天爵
高源駿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9年8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3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經司法院以其涉嫌接受他人關說及為人關說訴訟案件，有損司法信譽，失職情節重大，以99年8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19437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38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同日先行停止其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99年9月30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218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次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

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可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裁量之重點應在於「程序上是否必要」，一則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二則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本件司法院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係以復審人涉嫌接受他人關說及為人關說訴訟案件，有損司法信譽，失職情節重大，並經該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查：

(一) 本件緣於最高法院蕭法官之子，於97年10月6日涉嫌駕車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該院以98年9月30日98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嗣被告提起上訴，案經高院以99年1月19日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其無罪。復審人於上開案件繫屬高院期間為承審該案之審判長，除接受蕭法官關說外，更進而向受命法官高法官關說。此有高院99年8月12日99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高法官於該次會議提出之書面說明及監察院99年10月20日(99)院台業參字第0990712853號彈劾文等影本附卷可稽，足堪認定。

(二)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法官守則第1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2條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復審人身為資深高階法

官，卻就其承審之刑事訴訟案件，接受關說，並利用其審判長之身分，向承審之受命法官關說，已違反法官倫理守則，且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官品德操守及審判公正性之信賴，損害法官聲譽及司法威信甚鉅，其違失行為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司法院將其違失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際，考量復審人行政責任尚未釐清，如仍繼續在職執行應超然公正之審判業務，將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為正視聽，先令停止其職務，經核與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指稱停職處分與衡平原則有違云云，核無足採。

(三) 又復審人訴稱停職處分應屬於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1項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所稱之獎懲事項之一，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云云。按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應……，再層報本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查本件係司法院以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而予以停職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自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獎懲事項，毋庸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四) 至於復審人訴稱司法院作成本件停職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依高院99年8月12日99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已於該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在案。按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既已予以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尚難謂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有違。

三、綜上，司法院以99年8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38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9年8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8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經司法院以其涉及關說訴訟案件，有損司法信譽，失職情節重大，以99年8月13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19487號函，

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88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同日先行停止其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9月28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231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2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亦經該院以同年12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09900286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次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裁量之重點應在於「程序上是否必要」，一則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二則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本件司法院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涉及關說訴訟案件，有損司法信譽，失職情節重大，並經該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查：

（一）本件緣於復審人之子，於97年10月6日涉嫌駕車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

該院以98年9月30日98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嗣被告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99年1月19日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其無罪。卷查復審人先後於上開案件一、二審審理期間，為其子向一、二審法院法官關說。此有基隆地院鄭○○法官99年8月16日致政風室報告書、高院99年8月12日99年度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高○○法官及崔○○法官於該次會議提出之書面說明及監察院99年10月20日（99）院台業參字第0990712853號彈劾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5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法官守則第1條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2條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復審人身為資深高階法官，利用其為最高法院法官之身分，為其子涉嫌駕車肇事逃逸訴訟案件，陸續向下級審法院法官關說，已違反法官守則，且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官品德操守及審判公正性之信賴，損害法曹聲譽及司法威信甚鉅，其違失行為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司法院將其違失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際，考量復審人行政責任尚未釐清，如仍繼續在職執行應超然公正之審判業務，將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為正視聽，先令停止其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指稱停職處分不合比例原則及衡平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又復審人訴稱停職處分應屬於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1項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所稱之獎懲事項之一，應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云云。按司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獎懲事項。」及司法院暨所屬

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對於法官之獎懲程序，應……，再層報本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查本件係司法院以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而予以停職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自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獎懲事項，毋庸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 另復審人訴稱司法院作成系爭停職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依最高法院99年8月13日99年度第4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已於該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在案。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既已予以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司法院據以核定復審人先行停止職務，尚難謂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有違。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司法院以99年8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0990019488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0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901486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第8序列），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之99年第2次各警察機關、學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以下簡稱99年第2次巡官統案請調）作業，經該署以99年10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90148646號函檢送核調名冊予所屬警察機關，復審人未列入核調名冊。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查警政署為應中央警察大學98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並解決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遷調問題及兼顧各單位勤業務推展考量，辦理99年第2次巡官統案請調作業。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對於警察人員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應如何辦理並無規定，警政署為辦理統案請調作業，本於主管機關職掌，依

業務特性及需要作適當之規定，以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304661號函通知所屬各警察機關辦理在案，自得適用。復審人所訴，警政署上開99年8月27日函有違法律及授權明確性云云，核不足採。

二、警政署上開99年8月27日函說明三：「請調作業應注意事項：……（二）現任第八序列以上職務人員自願調任者，須填具切結書並將切結書影本報署核備……（四）現任第九序列行政巡官（含保安分隊長）職務以上人員不得請調專業巡官、分隊長職務（如保安分隊長不得請調交通分隊長、鑑識巡官等）……」查復審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秘書室第8序列警務員，切結自願參加該署辦理之99年第2次巡官統案請調，自願降調第9序列巡官同序列職務，並依據所填志願接受警政署核調志願單位。復審人填列之請調機關及職務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分隊長、行政巡官及保安分隊長職務，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99年9月10日投警人字第099003410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提列中央警察大學98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畢業生分配實務訓練暨各警察機關巡官請調分配員額一覽表」，國道公路警察局提列請調人數僅有交通分隊長1名缺額，並無行政巡官及保安分隊長職務；且復審人亦非現任交通專業人員，依該署上開99年8月27日函說明三，亦不得請調專業分隊長職務，是警政署無法同意復審人之請調。爰復審人之請調未獲警政署核調，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有交通警察工作經驗，且遷調積分較黃警務員高，警政署有差別待遇一節。查黃警務員係因其原任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員，為核調時之現任交通專業人員，爰經警政署列入核調國道公路警察局之名冊，與復審人之情形不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99年10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90148646號函，未將復審人列為核調人員，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2月13日公評字第099001662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幹事，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依升任官等

(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99年12月13日公評字第0990016628號書函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受訓人員之成績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就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所答未離題，得分結果與其個人認知落差甚遠，請再查明得分云云。經查：

- (一) 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定。
- (二) 查99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前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由受訓人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質言之，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題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題成績。
- (三) 按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經閱卷委員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成績分別為第1題8分、8分，平均分數8分；第2題11分、10分，平均分數10.5分；第4題3分、5分，平均分數4分；合計為22.5分。經查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復無違背法令情事，則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依上開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之比例，就復審人選擇題之得分

32分及實務寫作題之評分22.5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合計課程成績為49.05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82.5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成績為8.25分，核計總成績為57.30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9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7.30分不及格之結果，及以99年12月13日公評字第0990016628號書函函復復審人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複查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99年8月1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15500號函及99年8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81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會計室佐理員，以其所具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5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之資格，經北市交通大隊向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申請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職務，該處以99年8月1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15500號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資格，否准所請。嗣北市主計處以99年8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81000號令，將其陞任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現職），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復審人對前揭北市主計處函及令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主計處以99年9月1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1354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於100年1月1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99年8月1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15500號函部分：

-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

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按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準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2年以上經驗，始符合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惟如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以其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之規定，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二) 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考試及格，於96年3月23日任北市交通大隊會計室會計職系佐理員，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在案。嗣北市交通大隊以復審人所具95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向北市主計處申請將其原職改派為薦任官等職務。復審人於99年5月13日領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會計師證書。銓敘部98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雖已刪除會計師類科，惟其附則5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是會計師考試及格人員，於該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如符合上開轉任規定，仍得轉任會計職系之職務。

(三) 查復審人應95年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95年11月14日生效）後，自96年3月26日起於北市交通大隊會計室所任會計職系佐理員職務，

得認與會計實務工作相關，至98年3月25日已達2年，依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會計師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固得自98年3月25日起視為領有執業執照，惟復審人自視為領有執業執照後迄今，尚未具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之經歷，與前揭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所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要件即有未合。北市主計處認復審人自99年5月13日領有會計師證書之日起，始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並否准其申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其理由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不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二、關於99年8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81000號令部分：

- (一) 本件復審人於復審書載明，經北市主計處以前揭99年8月24日令，將其派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惟未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敘薪，而仍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敘薪，並請求將該敘薪部分撤銷。爰僅就北市主計處99年8月24日令有關記載俸級部分為審理。
- (二)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借支：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借支。」查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考試及格，原任北市交通大隊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在案。嗣經北市主計處99年8月17日第187次甄審委員會甄審通過，該處以99年8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81000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按因復審人未具薦任官等之任用資格，已如

前述，自無法派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且其亦未曾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北市主計處仍以委任官等任用，並依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復審人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記載暫支該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復審人訴稱，本件派令應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敘薪一節，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主計處以99年8月16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15500號函，認復審人不符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資格，否准其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申請；及以99年8月24日北市主人字第09931081000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記載暫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陳稱，其曾以個人名義向銓敘部表示異議，並認該部之答覆有違專技轉任條例94年之修法意旨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亦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9年10月29日院鼎人一字第099000701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其因前擔任民事執行紀錄科寅股書記官期間遺失11宗卷宗，迄今尚未尋獲歸檔；報結歸檔案件與電腦登載不符；及將不得報結歸檔案件，以併卷方式歸檔，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10月29日院鼎人二字第099000701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職權以同日院鼎人一字第0990007013號令先予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99年10月29日令，提起復審。查該令經復審人於同日簽收，此有經復審人簽收之停職派令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系爭臺灣高等法院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計算本件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9年10月30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99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之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99年11月28日屆滿。復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1月29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99年12月1日送達臺灣高等法院，有該院黏貼於復審書之收件條碼所載收文日期可稽，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提起本件復審，揆諸首揭規定，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9年10月13日輔人字第099000900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澎縣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前經退輔會以其任職期間，涉嫌偽造文書等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圖謀不法利益，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098000940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循序提起救濟，經本會復審決定駁回後，續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中。嗣復審人所涉偽造文書等罪責，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以99年6月30日99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並經最高法院99年9月9日99年度台上字第5628號刑事判決駁回復審人之上訴，確定在案。退輔會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9年10月13日輔人字第0990009007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9月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同年12月8日輔人字第0990010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退輔會99年10月13日輔人字第0990009007號令所為免職處分，主張其在被判刑確定前，已被退輔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已非在職之公務人員，再次核予免職，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惟查：

（一）復審人前經退輔會依考績法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就退輔會依考績法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案件，經其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依上開規定，復審人現係停職狀態，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自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又依考績法對所屬人員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與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免職處分，二者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公務人員就同一事件如前已依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惟其後又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機關依任用法另予免職處分，該依任用法所為之免職處分，並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有誤解，先予敘明。

（二）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該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卷查復審人因任職澎湖縣榮服處期間，涉嫌於97年10月24日、98年1月21日及3月19日侵入彭姓榮民住處，未經許可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以彭姓榮民名義，申辦3支行動電話門號供自己使用；98年2月間某日及3月11日侵入高姓榮民住處竊取現金及財物；及98年3月10日勾結友人，竊取陳姓榮民郵局存摺及印章盜領存款，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其所犯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第320條普通竊盜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復審人上訴高雄高分院，經該院撤銷，以復審人所犯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復審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經該院於99年9月9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8年11月4日98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書、高雄高分院99年6月30日99年度上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書及最高法院99年9月9日99年度台上字第5628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備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是退輔會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令，並溯自99年9月9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於法有據。

- (三) 至復審人主張其已就據以作成免職處分之偽造文書案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中，原處分機關應俟原審法院再審後再依法懲處云云。查復審人既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

即符合任用法第28條免職之要件，不論其是否就該確定判決另行提起再審，機關均應依法予以免職，並無裁量權限。

二、綜上，退輔會以99年10月13日輔人字第0990009007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99年9月9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8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6月14日鐵人二字第0990016162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經鐵路局審認其99年5月14日至20日曠職達4日以上，嚴重違反規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以99年6月14日鐵人二字第0990016162A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復審人以其因長期處於壓力下工作，腦部產生病變，精神異常，且1人獨居，並無他人協助，以致工作時效延誤無人告知，導致曠職3日而遭免職，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提起本件復審。復審人於99年6月15日委由受託人韓○收受系爭免職令，此有復審人同

年月14日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授權書、同年月15日委託書及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鐵路局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免職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9年6月16日起算；復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縣（按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依99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99年7月17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次星期一即99年7月19日為期間末日。惟查復審人並未於前述期間內提起復審，其遲至同年11月17日始具復審書到會，主張不服系爭免職令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2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准予退休或資遣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無從於本件加以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99年11月2日交人字第0990010302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9年11月2日鐵人二字第099003207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9年11月2日鐵人二字第0990032077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中區供應廠（以下簡稱中區供應廠）業務士資位業務助理，涉及假借職務，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其於99年4月20日下午6時15分收受賄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時，遭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人員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以15萬元交保候傳。鐵路局以99年5月11日鐵人二字第0990013568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報交通部將復審人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自移付懲戒之日先行停止職務。案經交通部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9年5月17日交人字第0990034212號公務員懲戒案

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前揭違失情節移送公懲會審議。嗣鐵路局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其違法事實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以99年10月29日鐵人二字第0990031684號派免建議函，報經交通部以同年11月2日交人字第0990010302號函核定，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並由鐵路局以同日鐵人二字第099003207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99年11月2日令，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2日補充復審理由，表明對上開交通部99年11月2日函亦不服，案經交通部以同年12月10日交人字第09900650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鐵路局99年11月2日鐵人二字第0990032077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所稱之主管長官，依上開公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中央機關係指部會層級以上機關長官。卷查系爭停職處分，係交通部以99年11月2日交人字第0990010302號函核定，嗣由鐵路局以同日鐵人二字第0990032077號令發布。茲鐵路局99年11月2日令，已載明係奉上開交通部函之核定辦理，且敘明對於停職如有不服，得繕具復審書經交通部重新審查之救濟附記，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查系爭鐵路局99年11月2日令，係奉上開交通部同日函核定，通知復審人於同日停職生效，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上開鐵路局99年11月2日令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交通部99年11月2日交人字第0990010302號函部分：

(一) 茲依卷附交通部99年5月17日交人字第099003421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部係以復審人任職中區供應廠，擔任業務助理，涉嫌假借職務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於99年4月20日下午6時15分收受賄款20萬元時，遭調查局人員以現行犯逮捕，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以15萬元交保候傳在案，所涉違法事實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爰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以系爭處分核定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復審人職務。經查：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2. 復審人係中區供應廠材料課業務助理，負責辦理國內材料交貨驗收、監驗及材料庫倉儲材料管理等業務。其於91年4月間，承辦鐵路局「50kgN鋼肩」採購案，於同年6月25日辦理該案第一批鋼肩驗收時，以該批鋼肩生鏽不符契約規範為由，向承作商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灣○公司）負責人吳○○索賄5萬5,000元；於96年7月間，灣○公司標得承作鐵路局材料處「50N夾膠絕緣接頭421ST」採購案，吳負責人得知承辦人為復審人後，為避免驗收不順利，交付賄款20萬元予復審人，復審人收賄後即予驗收通過；於98年7月間，灣○公司再次得標承作鐵路局材料處「夾膠絕緣接頭400套」採購案，因該採購案之驗收人員並非復審人，復審人獲知該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為灣○公司，從中作梗，藉故刁難，致原驗收人員請辭，中區供應廠廠長於99年4月6日指派復審人接辦驗收，灣○公司吳負責人允諾給予復審人賄款20萬元，並向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檢舉，於交付賄款時，復審人當場遭逮捕，上開犯行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诉在案。鐵路局爰以復審人所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陳報交通部，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中區供應廠員工職掌表、復審人主要業務一覽表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9年8月24日99年度偵字第13355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3. 再按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可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裁量之重點應在於「程序上是否必

要」，一則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二則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復審人身為中區供應廠業務助理，負責辦理該廠對外採購之交貨驗收、履約管理等事宜，竟分別於91年6月間、96年7月間及98年7月間，假藉職務之便，多次向廠商索取不法賄款，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期約賄賂之罪嫌。其違反公務員應清廉執行職務之義務，業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採購及公務人員操守之信任，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案經交通部以99年5月17日交人字第099003421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懲會。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停職，經核並無違誤。

4. 至復審人訴稱本案已進入刑事訴訟程序，現由法院審理中，且公懲會亦議決於本件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請求撤銷本件停職處分云云。查系爭停職處分係復審人主管長官認定其所涉違法行為情節重大，現階段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與其刑事責任是否成立，及公懲會依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依據職權為停止審議之議決，均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二) 綜上，交通部以99年11月2日交人字第0990010302號函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9年10月15日府人一字第099026328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彰化縣政府行政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視導，經彰化縣政府以99年10月15日府人一字第0990263289號令調任為該府社會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嗣再經該府以同年月18日府人一字第0990264442號令調任復審人為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訓導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現職）。復審人對上開彰化縣政府99年10月15日令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化縣政府以99年12月2日府人一字第09902929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

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閱卷申請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依上開規定，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同官等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尚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審人訴稱，彰化縣政府未事先徵詢其調整職務之意願，即予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一節。經查：

- (一) 復審人自97年5月12日起任彰化縣政府行政處視導職務，綜理該處綜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於97年間經主管交辦該府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卻經常藉口非屬其工作範圍，致業務延宕；另復審人承辦行政處之綜合業務，例如100年至103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績效、預算執行等業務，工作態度消極，未深究公文相關資料，僅作轉知彙整工作，未盡指導之責，更無提供決策建議之能力，此有彰化縣政府行政處99年11月25日便箋影本附卷可按。又依復審人99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

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並經彰化縣政府列為該府行政處文書科99年7月至8月重點輔導人員，此有上開表、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彰化縣政府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以99年10月15日府人一字第0990263289號令，將復審人由行政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視導，調任為該府社會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係在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且本次調任，仍敘原職等、原俸級，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無須經復審人同意。爰機關長官所為之職務調動，應予尊重。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彰化縣政府以99年10月15日府人一字第099026328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府社會處科員，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688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參事，其99年12月20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6881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5年4個月及14年5個月19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0年及1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函所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記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2754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主張，銓敘部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業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第2點第2項規定，限制或剝奪其權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採取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法定給付項目，該項給付之法源基礎，於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規定修正施行前，為銓敘部依職權訂定之公保優存要點；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修正公保優

存要點，增訂第2點第2項規定，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二、復審人訴稱通傳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該會人員均按俸額標準表支薪，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故就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電信總局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符合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經查：

（一）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是有關移撥該會人員，其退休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項，應依其移撥前原任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按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中電信總局原為交通事業機構，其人員係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支薪，該局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後，其人員始改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係屬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定因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

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該局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之任職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仍應依該局所適用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此亦經銓敘部95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79號函復交通部，通傳會成立時，由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郵電司移撥人員舊制年資（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全部得辦理優惠存款；電信總局移撥人員舊制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其一次退休金，僅部分合於規定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屬交通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歷至84年考成經核敘副業務長6級710薪點，任職該交通事業機構期間，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經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交通行政職系處長，並改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經通傳會以95年9月1日通傳字第09505099190號令派，溯自同年2月22日擔任該會交通行政職系副處長職務，並於96年9月27日派代為該會法制職系參事，迄至99年12月20日退休。依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電信總局，屬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復審人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依前述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事項，仍應依電信總局原適用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應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一節，核不足採。

- 三、至復審人指稱，本案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休人員張○○，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與復審人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之情形並不相同，故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

否辦理優惠存款，自應為不同之處理。另復審人所舉電信總局人員郭○○等於95年7月移撥交通部，渠等於移撥前仍支領待遇差額，得辦理優惠存款，與移撥通傳會人員情形相同，故就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其84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原則上係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為準，認定全部得辦理優惠存款，惟如該機關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者，則依其人員任職年資所支待遇，分別認定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郭○○等係移撥交通部，該部自始並無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定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之情事，與前述復審人移撥通傳會之情形不同，自難逕予援引比照。

四、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於88年7月3日始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其於85年7月選擇領取待遇差額，未被告知日後享有優惠存款之權利將遭剝奪，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一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規變更致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信賴變更前法規之主張可採與否的判準。質言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之具體化。因此，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已同時審查該法規變更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次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惟新法雖無溯及效力，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如人民依該修正前之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按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者，在該要點修正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因仍須依該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優惠存款（首次辦理或換約續存），均應受相同之規範。如前所述，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公保優存要點於63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時，第1點即已明定，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之人員，並依一般行政

機關待遇支薪者為限；至於其他待遇類型之人員，因其待遇均較一般行政機關待遇為高，基於優惠存款建制之本旨，係為照顧現職待遇所得較低之人員，爰予排除適用，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嗣為因應退撫新制之施行，於84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該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增訂依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後又因部分機關待遇類型改制後，其形式上雖符合前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之要件，惟實質上，其所屬人員原支領待遇高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為符制度本旨及衡平之考量，爰於88年7月3日增列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明定此等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者，須限於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之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公保優存要點於89年10月4日及95年1月17日再次修正時，上開規定均予維持。上開88年7月3日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並未影響當時辦理退休人員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該規定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繼續發生之情事，僅往後生效，並不發生法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不應容許之問題。復審人於99年12月20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以其84年7月1日前任職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因係按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故該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68813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932648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立醫院政風室主任，其99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93264868號函核定，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12年10個月及15年5個月1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2年及16年4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60%及33%。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之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4年，其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已逾26年，不得再依97年8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按退休法已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

施行，該條之條項次變更為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內容並無不同）核給補償金，及備註（五）所載，復審人自69年5月至73年5月止，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99年11月5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9327521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有關併計退休年資部分：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其第1款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資參照；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87年1月1日廢止）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亦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在卷可按。
- （二）次按68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並依本辦法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或函請介僱。」查復審人自69年5月至73年5月擔任駐衛警察，依北市警局99年10月8日北市

警人字第09940162100號函所載，復審人係該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自行辦理僱用支薪之人員，其於73年5月9日辭職，該局並無核發各項退離給與之紀錄。次查復審人經北市警局以69年5月24日北市警人甲字第51119號令，派充中正紀念堂駐衛警察隊駐衛隊員，自同年月16日生效，嗣於73年5月9日離職，離職原因為辭職，此有北市警局上開69年5月24日令及91年7月25日北市警人服證字第422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上開擔任駐衛警察年資，係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並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非屬前揭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年資；且該設置管理辦法非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復審人亦非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備查之有給專任人員。復審人上開駐衛警察年資，核與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不符，自不得併計為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其所訴，應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洵不足採。

二、有關退休補償金部分：

- (一) 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第8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依補償金制度之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於退休新制實施後，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自應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之全部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是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

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第7項及第8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函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釋意旨相同，可資參照。

- (二) 經查復審人於67年9月9日退伍，服士官役年資4年整，並已支領退伍金在案，此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0年6月18日(90)易日字第12905號書函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應與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休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12年及施行後任職年資16年4個月合併計算，其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已逾15年，且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已逾26年，依前揭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復審人訴稱，其曾支領退伍金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0月28日部退四字第0993264868號函核定復審人退休，未併計其曾任北市警局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為退休年資及核給復審人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隊長，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第2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99年11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與課程成績，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等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前開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

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中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對象，予以評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於訓練期間為所屬班級學員長，負責所有行政事宜，任勞任怨；上課用心聽講、認真學習，應能順利取得合格證書云云。經查：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以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並自99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本會99年度薦升簡訓練，訓

練期間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為所屬班級最高分85分，並無不合。

(二) 惟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講座評定為76分，案例書面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60.25分，經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2份、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及案例書面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講座對專題研討之考評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等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8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之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82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9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82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09932636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以下簡稱宜市衛生所）師（三）級醫師，因不服銓敘部以99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0993263639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29日部特四字第09932798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8條規定：「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是各機關擬任醫事人員，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
- 二、查復審人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縣衛生局）以99年9月10日衛人字第0990017665號令，核派為宜市衛生所師（三）級醫師，暫支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復審人於99年10月1日到職，宜縣衛生局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按復審人係經權責機關宜縣衛生局核派為師（三）級醫師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師（三）級醫師職務派令為銓敘審定。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

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銓敘部依復審人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0月19日部特四字第0993263639號函，就復審人擔任宜市衛生所師（三）級醫師職務，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為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已具備師（二）級醫師任用資格，應以師（二）級任用一節，事涉任用機關之權責，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2677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任司法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起晉敘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復審人於97年5月20日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轉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19級460薪點，嗣於同年9月3日調任該局同資位幫工程司。復審人復於98年2月18日轉任臺北市監理處薦任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股長（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26772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932859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查復審人任現職前，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幫工程司；依該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

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據上，交通事業人員並無官等職等之設置，與任用法第5條明定，公務人員職等分第一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並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不同，是復審人於公路總局之年資，非屬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其於98年2月18日由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轉任現職，並非現職具官等職等公務人員之調任，尚無從適用上開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任現職係由交通事業機構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核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降調情形不同；且所任現職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僅得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復審人訴稱，不應將其視為再任人員，且一般公務人員降調，仍以原職等任用，其未以原薦任第八職等任用，明顯不公云云，核不足採。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如高於所轉任職務最高列等者，以核敘至所轉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又俸給法第17條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職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查復審人所任現職僅列薦任第七職等，故其曾依法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之資格，於任現職時，僅得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並按原敘俸點依上開俸給法第12條規定，自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五級550俸點起敘。又依卷附復審人任職公路總局之服務證明書，復審人97年任職該局之年資，支高級技術員19級460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該段年資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薦任第八職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提敘俸級高資可以低採，爰銓敘部依復審人出具之年資提敘切結書，予以採計97年1年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

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1月4日部銓三字第099326772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2月1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對上開人事法令規定，如有意見，自得向主管機關銓敘部表達，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資結算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8月30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7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課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經於同日改派為健保局科員。健保局99年8月30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721號函，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復審人99年1月28日選擇切結書，具結其99年1月1日轉任前任職年資，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表示，核定其90年8月至94年8月年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金融退撫辦法）第6條規定計算發給給與，94年9月至98年12月（扣除96年6月22日至97年6月21日留職停薪1年）年資，則按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資遣費標準計算發給給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健保局同年10月28日健保人字第0990083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健保局派員於100年1月3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財政部派員於同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並於同年2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008501860號書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次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2條規定：

「公營事業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卷查復審人應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考試及格，於90年8月23日至94年2月25日服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94年2月25日經指名商調任前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前高縣稅捐處）稅務員；94年9月15日再經指名商調任原健保局南區分局課員，至該局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經轉任健保局科員。次查復審人已於99年1月28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規定辦理99年1月1日轉任前任職年資結算，有其簽署之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復審人雖曾於90年8月至94年2月任職於合庫，惟於合庫94年4月4日移轉民營之日，非合庫現職人員，自無由因合庫移轉民營，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計算其合庫年資結算給與。又原健保局改制為健保局，亦無移轉民營之事實，自亦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適用。原健保局人員就其轉任健保局前年資，如選擇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依上開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即應比照金融退撫辦法辦理。復審人訴請將其於改制健保局前任職年資，均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核算給與，並不足採。

二、復按金融退撫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第2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新進事業人員，到職時其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其進用時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結算年資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第6條規定：「保留之年資結算給與，於發給時按左列公式計發之：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額×發給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18.2（本辦法施行當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薪點最高折合率）。」第41條規定：「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者，應

予採計：一、……二、……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經查合庫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金融行庫，其人員與原健保局人員之年資給與，雖均比照金融退撫辦法規定辦理，惟據財政部派員以視訊方式於100年1月3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陳明，基於考量適用法規之一致性，及維護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之權益，該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及報奉行政院核定比照金融退撫辦法之事業人員，其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須於調任適用相同金融退撫辦法規定之機構時，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始得依金融退撫辦法第41條之1規定辦理等語。又據健保局派員列席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亦為相同之陳述。茲依上開機關陳述意旨，得互採年資者，係以同為適用金融退撫辦法機構間之調任為限，若曾任非適用該辦法之機關（構），因涉及不同退撫制度，則無從併計各機構年資，並依上開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核計離退給與，此對照同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12條，於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間調任者，其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自提公提儲金，始得轉入新任機構帳戶等規定亦明。經查復審人任職合庫及原健保局期間，雖均適用金融退撫辦法，惟其由合庫離職後，係轉任屬行政機關之前高縣稅捐處職務（任職期間為94年2月25日至同年9月14日），非直接調任原健保局。爰無法依上開金融退撫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採其合庫及原健保局年資，合併按勞基法規定核計年資結算給與。復審人訴稱其90年8月至94年2月任職原健保局前之合庫年資給與，亦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健保局99年8月30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721號函，按復審人99年1月28日選擇切結書之具結內容，依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比照金融退撫辦法之規定，核定其90年8月至94年8月年資依金融退撫辦法第6條規定計算發給給與，94年9月至98年12月（扣除96年6月22日至97年6月21日留職停薪1年）年

資，則按勞基法資遣費標準計算發給給與，經核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99年11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90293459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員林鎮公所）課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因前於擔任該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藉勢勒索財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224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應予追繳，發還被害人。復審人不服上開判決，先後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99年7月6日98年度上更（一）字第20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共同貪污所得應與涂○○、楊○○、張○○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該判決尚未確定。案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9年11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90293459B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建請臺灣省政府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以同日府人二字第0990293459A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復經臺灣省政府以99年11月26日府人字第099000886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復審人不服彰縣府上開99年11月23日令，提起復審，案經該府以100年1月3日府人考字第0990346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對於公務員有違法之情事，經移送公懲會審議者，其主管長官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已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院51內字第291號函釋意旨，前揭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省政府主席)。另公懲會就臺灣省政府於地方制度法實施改制後，省政府主席是否仍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得否依懲戒法第19條第1項移送公懲會審議一案，亦提經該會89年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審議決議，臺灣省政府主席所執行懲戒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懲戒案件移送業務，與第9條第3項逕行對第九職等或相當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處分權責，目前應予維持。嗣公懲會於96年7月5日召開之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懲戒法第4條第2項與第9條第3項之「主管長官」同其意義，就臺灣省而言，係指省政府主席；各縣市政府於移送臺灣省政府時，如認為所屬違失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可建請臺灣省政府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依上開規定及公懲會前揭座談會決議，第九職等或相當於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認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屬主管長官職權，於本件為臺灣省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最高行政長官，即省政府主席。

三、卷查復審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彰縣府審認復審人涉案情節重大，核有違法之情事，已構成懲戒法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之要件，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建請臺灣省政府移付懲戒，並以99年11月23日府人二字第0990293459A號令，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惟按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有權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先予停職之法定權責機關應為臺灣省政府；彰縣府逕以上開99年11月23日令，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1月25日公訓字第09900158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99年普考）環境檢驗類科錄取，分配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占環境檢驗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曾任北市環

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環境檢驗職系技佐職務（99年3月31日至同年10月19日），經北市環保局以99年11月17日北市環人字第09938175700號函報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以99年11月25日公訓字第0990015804號函復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99年12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及第22條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據此，凡應99年普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縮短實務訓練。
- 二、查復審人前應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98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環境檢驗類科錄取，於99年3月31日分配至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占環境檢驗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同年7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同年月31日生效，此有銓敘部99年11月1日部銓三字第0993269700號函影本在卷可按。次查復審人於99年7月31日取得公務人員身分至同年10月19日離職期間之工作經歷，雖具有與99年普考錄取類科同職組同職系之資格，惟其任該職等職務之工作期間未達4個月以上，不符合前

揭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准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99年3月31日至同年7月30日工作期間，均依規定完成長官交付之任務，其工作表現亦依公務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應具公務人員身分，該期間之工作經歷應予採計一節。查復審人上開期間係應98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屬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尚未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是上開期間之工作經歷不符合訓練辦法第20條所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之要件。次查98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受訓人員之獎懲標準係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並非依據現職公務人員之相關獎懲規定，亦與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以99年11月25日公訓字第0990015804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0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13681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8年民航特考）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於99年3月1日經分配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占管制員缺實施訓練，同年3月2日至6月20日至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航訓所）接受基礎訓練。嗣復審人分別於同年8月6日及同年12月12日接受第1次及第2次模擬實習術科考核，均未能達70分及格標準，航訓所爰以99年8月20日航訓習字第0990002515號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經交通部以99年9月2日交人字第0990050020號函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案經本會以99年10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13681C號函，依98年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十九、（一）、2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99年11月29日及同年12月6日補具復審書，及於100年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上開考試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9條前段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復按訓練計畫五、訓練機關（構）規定：「（一）飛航管制科：1.基礎訓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辦理。」十七、成績考核規定：「（一）……（二）考核項目及成績標準：1.飛航管制科：（1）基礎訓練：分學科及模擬實習術科考核：A.學科考核：學科平時測驗（占60%）與學科期末測驗（占40%），經核算後最後總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不及格者得重考1次，重考及格者以70分計。B.模擬實習（LAB）術科考核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不及格者，得於1週內重考1次，重考及格者以70分計。……。」十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1.……2.飛航管制科基礎訓練學科考核或模擬實習術科考核任一項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98年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錄取之受訓人員，其基礎訓練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航訓所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學科考核或模擬實習術科考核任一項，經航訓所重考後仍不及格，應由該所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本會廢止受訓資格。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按航訓所飛航管制訓練手冊第八章規定：「壹、專業資格訓練考核：一……二、考核方式：（一）……（三）術科考核：1.模擬實習（LAB）考核：（1）考核地點為航訓所或作業單位模擬實習室。（2）考核時間每位（組）學員不得低於40分鐘。（3）考核人員至少兩名。於航訓所實施之考核由航訓所飛航管制專長之組長或其代理人及航管專任教官執行考核；……。（4）如未通過考核，應加強訓練並於考核結束至少3天後至1週內安排予以重考乙次，如仍未通過，應依照相關規定予以退訓。……。」據上，模擬實習考核時，考核人員須有2名以上，考核時間不得低於40分鐘，且如受訓人員未通過第1次考核，航訓所應加強訓練並於考核結束後，至少3天後至1週內安排其重考1次；如其仍未通過，航訓所即應予以退訓，並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本會廢止受訓資格。查復審人自99年3月1日分配至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報到，同年3月2日至6月20日於航訓所接受基礎訓練課堂課程，經學科測驗通過後，於同年月21日接受該所塔台模擬實習課程。嗣復審人於同年8月6日進行第1次模擬實習術科考核，經4名考核人員考核並評定成績為49.09分，因未能達70分及格標準，經航訓所於同年月10日及11日予以2次補強訓練後，於同年月12日再進行第2次模擬實習術科考核，並由另外4位考核人員考核，考核成績為51.7分，仍未達及格標準。航訓所爰依上開訓練手冊第八章規定將復審人退訓，並以同年月20日航訓習字第0990002515號函報航空局轉陳交通部，經交通部以同年9月2日交人字第0990050020號函報本會。據此，本會同年10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23681C號函，依訓練計畫十九、（一）、2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指稱，考核人員於進行第1次考核時，誤將其99年8月6日航訓所飛航管制專業資格訓練術科考核表考核項目項次1之「UAL6541」寫成「UIA6541」；考核人員未專心掌握各航機呼號及情況，實有怠忽職務之嫌云云。經查99年8月6日第1次考核之考核人員確實將「UAL」誤繕為「UIA」，惟此係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尚不足以影響渠等就復審人第1次考核時評定之成績，復審人據以主張其訓練成績應為及格，核無足採。又復審人就考核人員於上開考核表考核項目項次1至6所為之考核內容，提出多項指駁，認為依飛航管制程序（ATMP）、機場管制模擬實習手冊98年版及ATC67-DESIGNATORS FOR AIRCRAFT AGENCIES, AERONAUTICAL AUTHORITIES AND SERVICES等相關規定，可知考核人員評語顛倒是非，且評分過低，似有刁難之嫌一節。按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已如前述。飛航管制工作之性質特殊，具有高度之技術性及專業性，基於尊重其考評之不可替代性與專業性，應對考核人員所為之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茲以本件2次考核程序均依航訓所飛航管制訓練手冊第八章規定進行，且考核人員就復審人術科成績，業於考核表中具體說明其受測時出現之各項狀況，詳細指出其缺失情形，並以之作為考核依據，應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99年10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13681C號函，依訓練計畫十九、（一）、2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指稱航訓所相關人員涉嫌違反刑法第211條至216條之規定等節，核均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至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及委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為飛航專業鑑定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飛航專業鑑定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助理程式設計師，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

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中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對象，予以評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有緊急救護同學之事實，有關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應酌給合理分數，至少83分云云。經查：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諸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依上開評定原則規定：「一、……二、對於表現優異之學員酌予加分，各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定原則規範如下：(一)……(三)考列79.5分者，以小組長或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者，以全班人數30%為限……。」且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就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上開規定並自99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本會99年度委升薦訓練，訓練期間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考列79.5分，應無不合。

(二) 復審人測驗試題之成績為32分，實務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25.5分；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測驗試題卡及實務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等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7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為59.7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4934號、99年11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4754號、99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1號函及99年11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5494號書函，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申請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本會99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4934號、同年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4754號、同年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1號函及同年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5494號書函，分別提起4件再審議之申請。鑑於申請人同一，且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申請再審議，應以已確定之復審決定為標的，如對復審決定以外之標的申請再審議，因非屬再審議救濟範圍，其申請即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三、卷查申請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以未具日期之申訴書（本會於99年10月29日收文），載明不服臺中榮總97年8月12日中榮人字第0970012622號書函檢送該院97年7月份員工「考勤異常情形統計表」，提起申訴，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以99年11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4754號函移請臺中榮總依申訴程序處理。另申請人以2份未具日期之再審議申請書（本會均於99年

10月29日收文)，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其中1份再審議申請書雖載有姓名，惟係電腦打字，未經其親自簽章；另1份再審議申請書則載明不服臺中榮總98年4月27日中榮人字第0980010580號函，因申請人該份再審議申請書所指涉內容非關復審事件，其申請再審議，是否誤提，未臻明確，經本會分別以99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4934號及同年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1號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簽章及釋明真意。另申請人復以99年11月7日書函請求將其前揭未具日期之申訴書更正為再審案，因行政程序法及保障法均未設再審程序之相關規定，且申請人亦未載明其提起再審之法律依據，本會以99年11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5494號書函請申請人釋明真意，並依規定補正程式。嗣經申請人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載明所不服之復審決定發文日期及字號為本會99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90014934號、同年月4日公保字第0990014754號、同年月5日公保字第0990015061號函及同年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5494號書函。惟查本會上開4函，係本會就系爭4件申請案依法函請申請人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及釋明是否誤提再審之函文，並非對申請人所為之復審決定，揆諸前揭規定，核均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範圍，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平時考核註記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9年8月31日基普人字第09910202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股長。基隆關稅局以99年5月31日人字第099701776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五堵分局期間，對屬員周○○辦理廠商進口報單補稅，未依規定一併追查核稅期間未達6個月報單，造成國庫稅收損失案，應負督導不週之責，核予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0月18日補具再申訴書，案經基隆關稅局以99年11月3日基普人字第09910310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亦經基隆關稅局以同年12月10日基普人字第099103673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基隆關稅局派員於同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基隆關稅局核予於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表註記，係因其於95年6月21日至96年11月19日任職於該局五堵分局，擔任進口業務二課第二股股長，對屬員辦理廠商進口報單補稅，未依規定一併追查該廠商近半年期間報單是否應補稅款，致未追補稅額，造成國庫稅收損失案，應負督導不週之責。再

申訴人訴稱本案嚴重違反程序正義及不具法定要式處分，應自始無效；本案規定不明、權責不清及制度衍生問題，強制懲處無權限人員；該報單採事後稽核，權責單位為稽核組，非屬第一線臨櫃之分估人員；該懲處令違反明確性原則、懲處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行政管轄有誤、懲處要件與事實不合；懲處已罹於時效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據此，平時成績考核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屬員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 (二) 卷查再申訴人95年6月21日至96年11月19日擔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進口業務二課第二股股長期間，周○○為其所屬分估員，周員辦理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進口報單（報單號碼：AW/95/2373/2065），於95年8月18日改列稅則及簽擬補稅，發現有應補稅款情事，卻未依規定一併清查該公司近半年已放行進口報單，俾追補稅款，其作業顯有疏失，造成國庫稅收損失，經基隆關稅局以99年5月31日人字第0997017768號令，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在案。此有基隆關稅局人事室之再申訴人人事基本資料多種組合查詢、99年5月17日該局考績委員會99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按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進口業務一課各股之「工作項目及內容」3稅則號別之核定部分，包括(1)接受申報(2)變更稅號：A顯然錯誤者、B根據鑑定報告、稅則紀錄及文獻資料更正者等，決行權責為該分局一課第一股至第四股股長，二課辦理共同業務者亦同，此有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查。再申訴人擔任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進口業務二課第二股股長期間，既具准駁核定稅則號別及變更稅號之權責，其屬員辦理上開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報單補徵稅款，未依規定一併清查該公司近半年其他報單之作業疏失，再申訴人疏未注意，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情事。案經基隆關稅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尚屬輕微，爰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前揭主張，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訴稱本案規定不明、權責不清及制度衍生問題，強制懲處無權人員云云。查財政部關稅總局(下稱關稅總局)85年7月26日台總局緝字第85106449號函釋：「對於以C1通關之免驗免審進口報單，一經發現稅則號別歸列有誤，且涉及漏稅案件，應一併追查核稅期間未滿6個月之類似案件並追補稅款。」92年3月13日台總政徵字第0920600947號函檢送之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審核放行後之報單對於稅則稅率申報錯誤，補徵關稅案件，不論有無成立緝案，均應清查同一進口人近半年已放行之進口報單，及通關線上尚未審結之報單，如有相同稅則稅率申報錯誤案件，應一併補徵漏稅額……。」已明確賦予各關稅局進口業務之分估及審核人員追查其他分估人員已審核完畢報單之權限。再申訴人原為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進口分估業務主管人員，對於上開規定亦應知悉，卻未依規定督導所屬一併清查相關近半年之進口報單，即時核予補稅，自有疏於督導之違失。再申訴人所訴懲處令違反明確性原則、懲處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行政管轄有誤、懲處要件與事實不合等節，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指稱本件懲處權時效業已消滅一節。按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種類，已明定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依該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註記並非懲處，自無懲處權時效是否消滅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基隆關稅局以99年8月31日人字第099701787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未依規定辦理補稅案件，應負督導不週之責，予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三、至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17日再申訴補充理由請求陳述意見，及100年1月20日補充說明，指稱其曾接獲本會承辦人電話通知到會陳述意見，其後通知改為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經其說明不願視訊後，即要求其等候通知，迄未獲任何到會陳述意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致其無法到會陳述意見等節。經查本會係以100年1月12日公保字第1000000419A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列席陳述意見，該掛號函件業依再申訴人陳明之地址交付郵務送達，並經內湖郵局分別於同年月13日及14日2次投遞，因再申訴人不在，致未妥投，該局爰以寄存送達方式處理，此有附卷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及網路郵局國內掛號查詢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查本會承辦人亦分別於100年1月13日及14日2次電話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應已知悉上開到會陳述意見之日期及處所，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民國99年11月2日中港人字第09900089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工程員，聘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臺中港務局以99年8月16日中港人字第0990202667號聘用人員聘用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6日起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中港務局以同年12月15日中港人字第0990204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臺中港務局聘用人員契約書九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一）……（三）乙方有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移送偵查或法院審理，或因案經拘提、逮捕、羈押或受有刑事處分者。」是臺中港務局之聘用人員，如涉嫌犯罪經移送偵查或法院審理，或因

案經羈押者，該局得隨時終止聘用契約。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臺中港務局聘用工程員，因辦理「臺中港西六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於99年8月6日裁定羈押，並經臺中港務局99年8月12日99年第6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依前開契約九、（三）規定終止契約，並溯自羈押之日起生效在案。此有臺中地院99年8月6日押票及上開臺中港務局考成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臺中港務局審酌再申訴人因案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依前開契約規定予以解聘，洵屬有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港務局將其解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規定；同涉「臺中港西六碼頭後續興建工程」案之黃約聘工程員係該工程主辦工程司，卻未遭受處分云云。依前所述，再申訴人係依聘用程序進用之人員，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其既已符合臺中港務局聘用人員契約書九、（三）所定解聘事由，該局自得於衡酌再申訴人犯罪嫌疑輕重、目前業務執行情況、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立即終止契約是否將造成其他工程或業務延宕等情事後，本於前揭契約書所定權限終止聘用契約，與再申訴人所涉刑事案件是否判刑及其判決結果並無必然關聯，尚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規定之問題。另有關黃約聘工程員是否應予處分，核屬另案問題，並不影響本案之論斷。況黃約聘工程員嗣亦因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將其提起公訴，而經臺中港務局終止與其間之聘用契約在案，此有臺中港務局99年12月14日中港人字第0990204136號聘用人員聘用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臺中港務局以99年8月16日中港人字第0990202667號聘用人員聘用通知書解聘再申訴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99年9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739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信義戶政所）戶籍員，經基隆市政府審認其違反紀律，處事失當，影響同仁和諧，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二）及（九）規定，以99年7月2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65151C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市政府以99年11月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10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12月28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8931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是基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5日請基隆市衛生局人事室友人傳真1份有關公務員健康檢查事宜之公文，因該傳真公文未載有收受人姓名，經同事將該傳真置於莊○○辦公桌上。莊○○檢視該傳真公文後，以該傳真公文所載之受文者為基隆市衛生局，遂電洽該局政風室查詢該公文之來由，經該局政風室要求信義戶政所兼辦政風業務陳○○將該傳真公文，傳回基隆市衛生局政風室。嗣再申訴人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莊○○提起竊盜及侵占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此有信義戶政所98年10月9日、99年8月30日簽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8月5日98年度偵字第319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9月15日98年度上聲議字第5631號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上開傳真公文未載明收受人，莊○○基於職責查詢，並處理上開傳真公文，再申訴人對莊○○上開行為如有意見，宜循體制內之適當途徑反映及處理，惟再申訴人逕對莊○○提起告訴，影響同仁和諧，對機關形象與秩序之維持，難謂無不當影響。是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應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合理懷疑始提起告訴，並未影響同仁和諧云云，核無足採。
- 三、次查本件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記載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二）及（九）規定，依基隆市政府99年12月28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89318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上述情事，符合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規定，亦同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

第2目規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並援引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其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嚴重者。」以為處罰依據。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內容，尚非屬「法令禁止事項」之規定，基隆市政府併引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九）之規定，據以懲處，固有未洽。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仍符合基市獎懲標準表四、（二）所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要件，仍應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陳稱，基隆市政府未調查事實，僅採信信義戶政所之詞一節，查基隆市政府99年7月12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再申訴人及信義戶政所均有派員到場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五、綜上，基隆市政府以99年7月22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65151C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莊○○未轉知同仁有關公務員健康檢查資訊，涉有違失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99年10月20日府人訓字第09901051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政府工務處深層海水科技士，臺東縣政府審認其因公務與同仁發生爭執，出言不遜，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9年9月17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982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縣政府以99年11月22日府人訓字第0990119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東縣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損害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相關情事與懲處法令依據不符，申訴函復理由牽強、草率云云。查再申訴人於99年3月18日上午11時50分，因處理公務與同事曾科員發

生衝突，於長官面前對曾科員口出「囂張」（臺語）一語，造成曾科員深感不快。嗣曾科員調職至苗栗縣政府後，再申訴人復向苗栗縣政府陳情，曾科員有干擾臺東縣政府業務等情。上揭情事，並經再申訴人同年11月29日再申訴書補充說明自承，表明事後覺得稍有不妥，已於考績委員會表達悔意，此有臺東縣政府工務處深層海水科99年7月12日簽呈、臺東縣政府99年6月3日、同年9月2日99年度第5次、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99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書面說明等影本及99年11月29日再申訴書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慎言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如因公務與同仁討論，亦應言行合宜，以和平、理性方式為之。其與同仁討論公務有態度不佳，與同仁發生爭執且言語不當之情事，於同仁離職後仍向該調任新職之機關為不當陳述，其有言行不檢致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縣政府以其行為，情節尚屬輕微，依上開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核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將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紀錄通知其本人；考績委員會委員有預設立場之嫌，有失公允等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規定，應將考績委員會決議及紀錄通知再申訴人，況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20日之申訴函復及同年11月22日之答復函，已敘明該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所審認之事實及理由，並通知再申訴人在案，亦不致妨礙其就本件為攻擊防禦。至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會委員疑有預設立場之嫌，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其所訴亦難採取。

四、綜上，臺東縣政府以99年9月17日府人訓字第099400098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9月16日中市警交字第09900722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6月28日違規停車致發生交通事故，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規定，以同年8月11日中市警交字第0990061263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將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99年8月11日函，提起申訴。嗣中市警局交由該局第六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9月15日中分六人字第09900314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中市警局並以同年月16日

中市警交字第0990072225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10月18日補正簽名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月28日中市警交字第09900817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100年1月18日，補正其不服之標的為前揭中市警局第六分局99年9月15日懲處令。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四、……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等相關規定處分：……（五）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二次。」是警察人員如臨時停車未緊靠路邊，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即符合前揭「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
- 三、查再申訴人於99年6月28日請公假參加考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許，再申訴人於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3段569號前道路臨時停車，因未緊靠路面邊緣停車，距離路面邊緣尚有1.6公尺，致民眾杜○○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時，閃避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此有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員警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交通事件摘報表及中市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臨時停車距離路面邊緣1.6公尺，顯已逾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之60公分，其未緊靠

路面邊緣停車，致發生交通事故，可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臨時停車符合規定，中市警局不應僅依圖表即認定其有過失一節。按中市警局交通隊及該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係基於權責就交通事故現場情形，製作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等資料，中市警局依該交通事故現場所製作資料，據以認定再申訴人上開交通違規行為，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駕車規定，事發當日其係請公假參加考試，無該要點之適用一節。查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並未限制適用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故警察人員於非執行勤務中駕車之情形亦有適用，是再申訴人上開交通違規行為，核屬違反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所訴仍無可採。

五、惟按本件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查再申訴人上開交通違規之行為非於執行勤務中發生，非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形，中市警局援引該規定據以懲處，固有未洽。惟查中市警局據以懲處之基礎事實，仍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所定，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經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99年9月15日中分六人字第09900314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8405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巡佐，經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8月19日未依勤務表排定項目，執行防搶防竊巡邏勤務，擅自離開巡邏路線，率員警告發違規設攤，遭致物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6063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12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96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

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五）巡邏……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構成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係接獲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值班警員通知，於前往臺中市逢甲路20巷38號執行勸導途中，發現逢甲路79號前有違規設攤，予以取締告發，並非挾怨取締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與劉警員擔服99年8月19日18時至20時巡邏勤務，依99年8月19日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規定，再申訴人於上開時段負責轄內三區防搶、防竊（福星公園週邊）等勤務項目，其巡邏區域包含臺中市福興路666號福星公園、上石北2巷與河南路301巷口、河南路2段301巷76號全家超商、寶慶街50巷統一超商、弘孝路255號仕紳名門大樓及福上巷172號等範圍。惟查再申訴人未經西屯派出所主管指派或該所值班警員通知，擅自離開巡邏路線，率同劉警員前往臺中市逢甲路75巷及逢甲路79號對面告發違規設攤4件，遭民眾檢舉再申訴人選擇性取締違規，質疑其因陪同妻子與攤商議價不成，挾怨報復。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8月20日職務報告、中市警局同日分別對檢舉民眾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該局督察室99年8月23日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不遵守勤務分配表之規定，擅自離開巡邏路線告發民眾違規設攤之行為，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警察之觀感，情節難謂不嚴重，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固稱係因攤商違規設攤，嚴重影響交通，始予以取締告發，並非挾怨取締。惟依前揭再申訴人職務報告及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之

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均自承於99年8月15日陪同妻子逛街離開攤商時，當場聲稱「會來開單」等語，自易使該攤商嗣後遭取締告發時，認為警察人員徇私不公。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9年8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660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9月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後勤科警務員，南市警局審認其於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所長任內，涉嫌包庇轄區內色情業者，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647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1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1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7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關於再申訴人主張，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是否合法一節。查南市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9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票選委員係採間接方式選舉產生，第1階段由南市警局各單位票選編制內受考人1名，參加第2階段複選，復由各該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按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前8名當選為票選委員，該局票選委員之產生，經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該函並將舞廳列舉為不妥當場所。據上揭規定，警察人員須與色情、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相關事實未經調查云云。查再申訴人前任職於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所長職務時，與轄區內原臺南市北門路○段○號「○○○美容美體店」色情業股東綽號黑哥交往熟識，再申訴人亦自承多次前往黑哥住處泡茶，一同出入該市聲色場所○○大舞廳、萬○舞廳及古○舞廳等不妥當場所，並經南市警局派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靖紀小組配合檢察官，前往再申訴人辦公處所、住處及「○○○美容美體店」等處所執行搜索，檢察官偵訊後，以其涉嫌犯瀆職罪，諭知新臺幣10萬元交保。此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30日簽呈、再申訴人同日之訊問還原筆錄及南市警局同年8月3日98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舞廳等不妥當場所，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之行為，洵堪認定。按警察人員取締非法係其職責，再申訴人身為派出所所長，其上開行為，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損害警譽，情節重大，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

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按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情形，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應於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審議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應推定無罪，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之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64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4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南市警局審認其擔任該局第五分局警員期間，對於99年6月12日○○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927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1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0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是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警察機關非電子遊戲場之主管機關，警勤區僅員警1人，實難取締電子遊戲場賭博案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2日警署行字第099059759號函頒之該署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一）獎懲標準詳如-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獎勵基準。（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懲處，……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又99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勵基準二、獎懲規定（二）「個人部分」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及南市警局99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細部計畫之「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獎懲額度表」均規定，警勤區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檯以上者，屬特殊重大案件，警勤區警員應記一大過懲處。
- (二) 查再申訴人前於擔任南市警局第五分局警員期間，經南市警局行政課成員於99年6月12日查獲再申訴人警勤區內之○○電子遊戲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現場查扣電子遊戲機133檯、電子IC版133片、陳○○賭博所得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800元及櫃檯內10萬700元，案經南市警局第五分局以99年6月12日南市警五刑字第0994500061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南市警局行政課99年7月22日簽呈及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其轄區內涉嫌經營賭博電玩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事先反映及採取有效防範措施並予取締，而由南市警局行政課主動蒐證查獲，顯示其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執行公務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又電子遊戲場業者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私設賭博電玩，事涉賭博之治安事件，警察機關應就業者之營業行為有無涉及賭博情事，加強臨檢、取締。再申訴人身為警勤區警員，基於職責，對

於轄區內有無賭博情事，自應主動查緝、偵防，惟其負責之警勤區內卻遭查獲賭博電子遊戲機達133檯，南市警局依上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陳稱，其全程參與偵辦，並移送偵查隊，執行公務並無重大疏失，懲度應得減輕一節。按本件電子遊戲場所涉嫌經營賭博電玩案，係由南市警局行政課主動取締，再申訴人係於查獲後協助辦理偵訊筆錄，機檯查扣等事宜，屬接續辦理性質，再申訴人並非共同偵辦人員，且該案亦非因再申訴人反映具體情資或提供關鍵證物而查獲，與上開得予免除或減輕懲處之要件尚有未合。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9270號令，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警勤區遭查獲賭博電玩101檯以上之警員，是否均受記一大過懲處一節，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0月12日南南人字第09900212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前不服南區區公所審認其於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派員載運展覽物展出，怠忽職守；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分別核予申誡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南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上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南區區公所就再申訴人未按時值勤所為之懲處，援引之法令依據，於法有違，將該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2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及各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南區區公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審查決議，就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及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於期限內載運展覽物展出之行為，分別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一）及三、（五）規定，以99年9月7日南南人字第0990018680號及第09900186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99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於99年10月20日南南人字第0990021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查本會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撤銷意旨，係審認南區區公所原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逕由主席宣布未出席之陳○○、許○○棄權，由孫○○當選之作法，既無依據，且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票選委員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票選原則；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以下簡稱值日要點）十規定，非屬獎懲之法令依據，南區區公所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引述上開規定，難認適法。嗣南區區公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經核其票選委員產生之方式，與前揭票選原則無違；又該區公所於99年9月3日召開9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查決議，就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不聽長官命令及指揮部分，不予懲處；就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及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於期限內載運展覽物展出部分，分別依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一）及三（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懲處。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處事失當，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關於99年9月7日南南人字第0990018680號令部分：

（一）依值日要點三規定：「值日人員因請假、公（差）假或休假不能於當日執勤者，應於執勤前二天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並於陳准後將名單送交人事單位……」五規定：「值日時間：……2.例假日：『上午班』由協助值日人員值勤：自上午8時至12時30分止；……4.值日人員

均於翌日上午八時交接，惟例假日尚需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交接。」本件再申訴人既經排定於98年12月20日星期日輪值南區區公所上午班（上午8時至12時30分）值日，自應準時於當日上午8時及中午12時30分與前一時段之值日人員交接；惟其未經事先報備，遲至當日上午11時30分始抵達該區公所，此有該區公所98年12月份員工執勤輪流表影本在卷可稽。前揭情事，亦為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2日報告、申訴書及再申訴書內所自承，並陳稱其因98年12月19日加班工作太累致隔日（20日）忘記準時到區公所值日。南區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懈怠職務，自屬有據。

- （二）再申訴人訴稱，南區區公所未規定不得由同仁代班值日或由同事代班後應予處罰，該區公所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一節。查南區區公所民政課吳課長為再申訴人及陳里幹事之直屬主管，依該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差假及加班項第5目，及參照值日要點三之規定，對於課室所屬員工加班與3天之差假，及對於值日人員因故不能值日之調班事宜，均屬其權責。吳課長於98年12月20日經值日同仁反應再申訴人未準時到勤，於聯繫再申訴人未果之情形下，為免影響值日勤務，臨時指派陳里幹事值勤，並拒絕再申訴人與陳里幹事換班之請求，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關於99年9月7日第0990018681號令部分：

- （一）查南區區公所配合臺南市政府於98年4月份至12月份辦理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再申訴人自98年7月起承辦該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相關業務。依臺南市政府98年4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09810511330號函說明二規定及該函所檢送之上開宣導場次彙整表，該宣導經排定於98年12月21日至25日在臺南市南區大成里活動中心展出宣導資料，再申訴人應於展出前由前一展示區載運宣導資料至該里活動中心佈置展出；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吳課長復於活動前交待其辦理相關事宜，惟其仍未於期限內辦理載運宣導資料佈置展出之業務，嗣經吳課長另指派其他里幹事前往載運並佈置展出，此有臺南市政府

前揭98年4月1日函及吳課長98年12月2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載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佈置展出業務，已簽准以南區區公所98年4月3日南南民字第0980006770號及同年12月18日南南民字第0980026456號函，交由展出里之里幹事協助辦理，且已順利展出等語。惟查，前揭98年4月3日函僅檢送98年度宣導場次時間表，並未交由展出里之里幹事派車協助載送宣導資料；前揭98年12月18日函則係檢送99年度宣導日程表，依該函說明二所載，係請各該里幹事於宣導前一週之週五下午協助載運宣導展覽物品，佈置會場，展覽期間拍照等事項，屬99年度之宣導業務；此外，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責任亦不因該宣導資料已如期展出而得免除。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南區區公所因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輪值，未按時值勤，懈怠職務；及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圖片巡迴宣導，未於期限內載運展覽物展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分別以99年9月7日南南人字第0990018680號及第09900186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本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已列為其98年度年終考績之依據，不得再作為99年度年終考績之依據一節，查再申訴人之99年度年終考績，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民國99年10月29日桃站人字第09900225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99年11月1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幫工程司，於99年9月16日辭職生效。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桃站人字第0990018637號令（申訴函復及再申訴書均誤載為「0990019637」），以再申訴人違抗命令，未出席監察院對該站第二航廈D6A空橋事件之約詢，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桃園航空站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99年12月29日桃機人字第

09900335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依上開規定訂定民航局獎懲標準表，並送交通部備查在案。桃園航空站為該局所屬機關，固可依上開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懲處其所屬人員，惟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知悉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
- 二、卷查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桃站人字第09900186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違抗命令，未出席監察院對該站第二航廈D6A空橋事件之約詢。次查上開桃園航空站99年9月14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惟該獎懲標準表六計規定有24款之記過事由，上開懲處令並未具體指明該懲處適用何款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受懲處之事實究該當於何項懲處規定，尚無從審究。又桃園航空站於向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及改制公司後對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仍未具體敘明，核與首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不符。爰桃園航空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9年9月27日調人貳字第099004448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業

於98年9月17日經免職生效在案），因不服調查局以99年7月22日調人貳字第09900338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9年12月3日調人貳字第099005600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免職……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前因涉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經法務部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但書規定，先行停職（自96年10月27日停職）。再申訴人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上開免職與停職處分確定在案。惟因其所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9月30日96年度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9月17日97年度上訴字第58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法務部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以99年1月8日法令字第09800565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免職，並溯自98年9月17日生效。因再申訴人原遭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故其於98年9月17日免職生效前，該年度已連續

任職達6個月，但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8年度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考量其該年度中因上開犯行經判刑確定之重大劣蹟，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未具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酌予以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局無平時考核資料，作成另予考績丙等有違考績法第5條規定；且該局未指明作成另予考績所依據之其他客觀具體事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因涉刑案經專案考績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而先行停職，未曾執行職務而無工作事實，於上開期間自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惟其於98年度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8年另予考績，經主管長官參考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定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於98年度內因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判

刑確定之重大劣蹟，評擬為69分，提經調查局99年7月8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考列69分，並陳局長覆核仍予69分。調查局於綜合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認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不足獎勵而予考列丙等，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予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57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反毒宣導影片分區特映會暨推廣活動實施計畫」予臺北商技，該校交由再申訴人簽辦，再申訴人於99年9月16日簽請將該案改由軍訓室辦理，經該校學務處學務長核批「依推廣實施計畫，請林員與校安中心連繫辦理，導師及教官等人觀賞並分享後續辦相關活動」而未予同意。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99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及「內容」欄，分別載明「學務長未依公文書處理程序請校長批示」及「有關春暉專案及相關案件未批示交還軍訓教官室辦理」，其中訴理由（二）則載列：「春暉專案及相關業務屬本校軍訓教官室，此由申訴人於本（99）年9月16日所簽主旨：有關來文簽辦單所示本校文書組編號北商技學字第0990009243號案疑義，敬請核示業務歸位乙案，由該案說明即明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軍字第0990151615B號函本為軍訓教官室業管業務，應由校長核定。惟學務長未交校長核批，似與公文處理程序未合。」依其內容，應係對學務處學務長於其99年9月16日簽呈，有關該校總收文0990009243號，教育部同年月14日台軍（二）字第0990151615B號函案處理意見之批示，表示不服。再申訴人續不服臺北商技所為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爰就臺北

商技長官於再申訴人99年9月16日簽呈所為批示，及該校申訴函復是否不當為審理。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尊重。查前所稱春暉專案，主要工作為學生菸、酒、毒、檳榔及愛滋之防制與宣導，該專案工作屬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之職掌，有教育部及該校學務處網頁資料說明在卷。再申訴人係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依該組工作分配，春暉專案相關業務係屬其職掌，亦有該組同仁業務職掌表可稽。次查本件工作指派所執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軍（二）字第0990151615B號函送「各級學校反毒宣導影片分區特映會暨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其內容確屬上開所稱春暉專案範疇。臺北商技學務處學務長為該處主管人員，綜理該處業務，就屬該處生輔組業務職掌之上開業務，指派任職於生輔組之再申訴人辦理，並於再申訴人99年9月16日簽請將上開業務移轉軍訓室辦理案，批註請再申訴人與校安中心連繫辦理，核均未逾越其權限，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上開實施計畫案應由軍訓室辦理及學務長應將其簽呈遞送校長批核云云，尚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商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並無不妥，該校所為申訴函復以決議不受理答復再申訴人，雖有不當，惟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99年12月7日再申訴補充理由訴請撤銷臺北商技同年6月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5556號書函、同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3號書函、同年10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1055號函、同年11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448號函及同年12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705號函等節。查上開臺北商技99年6月2日書函、同年10月13日書函、同年10月22日函及同年

12月1日函，係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請求交付簽呈等及工作指派事件，另案提起之再申訴，業經本會以99年12月7日99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0號、第0461號再申訴決定書處理在案；同年11月24日函，則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9年9月27日調人貳字第099004447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前經法務部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96年10月27日停職）。其不服，提起救濟，案經本會復審程序後，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撤銷上開免職處分。調查局爰補辦其96年年終考績，並以99年7月22日調人貳字第099003387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9年12月3日調人貳字第09900559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五、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

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上開規定，年終考績之辦理，應依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覈實考評，並依程序送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服務期間涉嫌犯洩密、貪污等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925、2926、2988、4303號及96年度偵字第117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因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前經法務部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但書規定，於96年10月27日先行停職。再申訴人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撤銷上開免職處分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原遭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既經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自應補辦96年年終考績。又再申訴人於96年因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案。次查再申訴人9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151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考量上開情事，於上開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加註評語，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調查局99年7月8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調查局於綜合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有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不得列甲等之情事，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年度內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而予考列丙等，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其96年4月16日遭檢察官起訴後，即經單位主管強迫休假，該局未查明其請假動機，確有裁量之瑕疵，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之

客觀性義務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局忽視其95年度有2次記功之紀錄一節。查再申訴人所訴95年度受2次記功，業已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自無從再於96年年終考績增減總分。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調查局予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9年9月27日調人貳字第099004448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員，前經法務部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96年10月27日停職）。其不服，提起救濟，案經本會復審程序後，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撤銷上開免職處分。調查局爰補辦其97年年終考績，並以99年7月22日調人貳字第09900338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以99年12月3日調人貳字第09900560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依

上開規定，年終考績之辦理，應依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覈實考評，並依程序送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服務期間涉嫌犯洩密、貪污等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925、2926、2988、4303號及96年度偵字第117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因涉嫌犯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前經法務部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第5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但書規定，於96年10月27日先行停職。再申訴人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1月19日97年度訴字第2196號判決，撤銷上開免職處分確定在案。再申訴人原遭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之處分既經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自應補辦97年年終考績。又再申訴人於97年因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有期徒刑8個月有案。次查再申訴人於97年年終考績考核期間，因涉刑案經專案考績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而先行停職，未曾執行職務，故無工作事實，亦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其單位主管考量再申訴人於97年度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年度內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綜合評擬為69分。調查局99年7月8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及該局之核定，均維持69分，並依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調查局於綜合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不足獎勵而予考列丙等，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其因涉嫌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遭免職處分，無法實際履行其調查員職務，97年自無任何平時考核之資料，調查局仍作成丙等之年終考績，顯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等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調查局予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11月24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596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

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分局以99年10月13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520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2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三重分局以100年1月7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00000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原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

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再申訴人工作知識技能不足，欠缺主動學習精神，勤務常有缺失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欄載有，對於各項勤業務尚未進入狀況，各項交辦之勤、業務雖能完成，但常有品質不佳之情事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5次及申誡2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工作態度消極，服勤勤務不落實，受理違規案件常遭民眾詬病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及懲處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三重分局99年1月4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奉公守法，勇於任事，98年度工作績效名列前茅，並無違法、賭博、出入不適當之聲色場所等行為，亦無新修正之考績法草案所定考列丙等條件之情事，單位主管僅憑個人喜好打考績，其無法接受考績結果一節。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依現行之考績法規定，經單位主管之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於法無違，已如前述；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對待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三重分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民國99年9月13日高市訓就人字第09900178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高市就業中心）副訓練師，因不服高市就業中心以99年9月2日高市訓就人字第0990017177號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核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向該中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0月13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1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高市就業中心以99年12月23日高市訓人就字第0990023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主張，高市就業中心未依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未經校務會議議決，及委員未包含教師會代表一節。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師服務規約十規定：「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依照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7條規定，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又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7條規定：「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經查高市就業中心參加成績考核人數僅6人，前經該中心97年11月第137次業務會議決議，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總人數為5人；且因該中心為行政機關，而非學校，並無教師會組織，無從準用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教師會代表部分，而由機關首長就當然委員指定2人，其餘3名委員由受考人票選產生。此有高市就業中心人事室99年6月2日、4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二、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9條規定：「政府機關設立及公立學校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其職業訓練師之敘薪、成績考核，由各職業訓練機構循行政系統，報請各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及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規定辦理……」第11條規定：「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及第14條第1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是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成績考核係準用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循行政系統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高市就業中心相關主管人員依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表就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後，遞送高市就業中心98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該中心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並送經銓敘部備查，經核其辦理成績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未提供於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一節，核不足採。
- 三、復按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成績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8學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具體事蹟欄記載略以，高市就業中心辦理99年度第2梯次自訓班招生期間，再申訴人經交辦於甄試99年7月8日錄訓當日協助辦理成績讀卡作業，惟其於當日請假，造成該中心作業困擾。又再申訴人於請購單上對於主管意見，未曾與單位主管溝通，即逕行加註

「笑話」及「作廢」等文字，經主管長官於第2學期（2月至7月）之總評欄記載：「該員表現列入年度考績並調整授課時數」。復查再申訴人之98學年度職業訓練師成績考核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及獎懲紀錄。經單位主管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成績考核表所列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各細目考核，經該中心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決議予以評擬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首長覆核，維持再申訴人之成績考核結果。此有再申訴人98學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學年度成績考核表、高市就業中心99年8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該中心粘貼憑證用紙等資料之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再申訴人98學年度內並無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規定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經整體綜合評比後，據以評定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法無違。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成績考核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所訴其餘各節，分述如下：

（一）再申訴人訴稱，其主要工作內容為教學工作，成績考核應以教學、訓輔、服務及品德生活等為主要依據一節。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師服務規約四規定：「職業訓練師……應接受本中心交辦事項。」六規定：「職業訓練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對本中心委辦事項應切實善盡職責。」查再申訴人既經高市就業中心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授課及兼課鐘點費發給要點調整授課時數為每月8小時，擔負職訓行政工作，高市就業中心自得依上開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就其處理行政之情形予以考核。是所訴洵無可採。

(二) 再申訴人又稱，其具服務熱誠，對業務能切實配合一節。按再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是否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復稱，高市就業中心未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應重新審查，逕為申訴函復；申訴案應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一節。按服務機關對於申訴事件之處理方式，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斟酌為之，高市就業中心未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再申訴人之申訴事件，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高市就業中心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8學年度成績考核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4日桃警人字第099002490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桃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9月10日受理民眾廖女士遭竊案，受理過程延遲、欠缺技巧，遭致民眾物議，交由龜山分局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99年10月1日山警分人字第0995001442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2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90025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聲譽，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無故延

誤。(二)態度欠佳、……」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章發現犯罪第三節受理報案五十一規定：「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說明二記載：「……(五)厲行獎懲：……2.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欠佳者：(1)受理民眾報案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予以申誡處分；……」對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如有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申誡懲處，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9月10日擔服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16時至18時備勤勤務時，受理報案人廖女士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長庚醫院之皮包遭竊事件。因廖女士至該所報案時約18時，正值交接班時間，再申訴人自承一邊用餐，一邊製作筆錄。次查再申訴人經廖女士要求儘速處理，惟再申訴人於廖女士到所後30分鐘始受理，開立報案三聯單，於18時40分始製作筆錄，經廖女士之子女向桃縣警局局長信箱投訴。案經龜山分局第二組查證上情屬實，有龜山分局99年9月10日e化報案三聯單、廖女士同日調查筆錄、龜山分局第二組同年月16日楊○○訪查記錄表、同年月17日廖女士訪查記錄表、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職務報告及該分局第二組同年月2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受理民眾報案無故延誤，態度欠佳，導致廖女士子女投訴，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之觀感，經查證屬實，其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洵堪認定。龜山分局以其情節尚屬輕微，依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製作筆錄有全程錄音，非如懲處令所載有違反受理民眾報案之作業規定一節。查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受理民眾報案過程延遲，遭致民眾物議。申訴函復說明三雖記載再申訴人「經民眾陳情受理報案態度不佳，無法提供完整錄音檔案供查考」；然再申訴人受理民眾報案，無故延誤，態度不佳，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之行為，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至其受理民眾報案之全程錄音光碟資料是否完整，核不影響上開態度不佳之懲處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龜山分局以99年10月1日山警分人字第099500144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49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南市警局審認其於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警員任內，涉嫌包庇轄區內色情業者，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99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647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12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0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關於再申訴人質疑，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是否合法一節。查南市警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9人，包括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票選委員係經2階段選舉產生，第1階段由南市警局各單位票選編制內受考人1名參加第2階段複選，復由各該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按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前8名當選為票選委員；該局票選委員之產生，經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無違。再申訴人之主張，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12.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

業者掛鈎。……」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該函並將「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明白列舉為不妥當場所。據上揭規定，警察人員須與色情、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即構成違反品操紀律，如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相關事實未經調查云云。查再申訴人自承前任職於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警員職務時，接受轄區內原臺南市北門路○段○號「○○○美容美體店」色情業者招待，其涉嫌包庇該業者經營，經南市警局派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靖紀小組配合檢察官，前往再申訴人辦公處所、住處及「○○○美容美體店」等處執行搜索，檢察官偵訊後，以其涉嫌犯瀆職罪，諭知新臺幣15萬元交保。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7月30日簽呈、再申訴人同日報告及南市警局同年8月3日98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洵堪認定。按警察人員取締非法係其職責，再申訴人身為派出所警員，其上開行為，嚴重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損害警譽，情節重大，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關於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按如非屬上開規定應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情形，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五、關於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應於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審議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就刑事責任部分，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再申訴人固應推定無罪，惟尚無從據此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本件南市警局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之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7月30日南市警人乙字第099120264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6月29日彰警人字第099003763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北斗分局溪州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曾任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該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於99年3月5日調任現職。彰縣警局審認其於彰化分局偵查隊分隊長任內，對屬員馬○○無故積壓公文情節重大案，監督不周；及對屬員劉○○疏縱人犯失職受懲戒記過案，監督不周，情節嚴重，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及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4月9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264-2號令及99年4月19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9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8月5日彰警人字第09900443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復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及第7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對屬員工作上之違失行為，

疏於防範、查察，其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彰化分局偵查隊分隊長並無督考權責，無法稽催或管制公文時效；且其未曾參與偵查隊第3小隊偵查之案件，無從監督該小隊偵查佐劉○○偵辦機車搶奪案之執勤紀律與人犯安全云云。經查：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 平時考核1.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二) 工作方面：包含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復依內政部警政署於96年函頒之「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分局偵查隊分隊長為第一層主管考核人，負所屬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初核之責。據此，分隊長對所屬員警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考核。

(二) 查再申訴人前於94年8月30日至98年10月18日任彰化分局偵查隊分隊長期間，經偵查隊林隊長以口頭指定管理第1至第4小隊。其第3小隊屬員馬偵查佐因違反彰化縣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規定，無故積壓公文，情節重大，經彰縣警局以99年4月9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26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及同小隊劉偵查佐於98年10月14日因違法失職致搶奪案嫌犯蕭○○脫逃，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9年2月26日99年度鑑字第11645號議決書，議決記過壹次，此有前揭懲處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為馬偵查佐及劉偵查佐之第一層主管考核人，自應對其工作情形等實施各項考核監督。惟再申訴人對於馬偵查佐及劉偵查佐疏於防範、查察，竟未查覺馬偵查佐積壓公文逾30日者高達49件；劉偵查佐拘提嫌犯蕭○○到案，於撰寫刑事案件報告書時，因視線為電腦螢幕擋住，未能看見嫌犯之舉止，自應採取適當之戒護，對嫌犯施加手銬或將其移往

視線所能及之地區，惟劉偵查佐疏於注意，致該嫌犯以長尾夾鐵鈎打開腳鐐，自彰化分局趁隙脫逃。彰縣警局據以審認再申訴人應就馬偵查佐及劉偵查佐之工作違失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屬有據。

- (三) 再申訴人陳稱其無法稽催或管制公文時效，且其未曾參與偵查隊第3小隊偵查之案件；考核隸屬不應僅以口頭指派即認定有責任等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查第3小隊業經再申訴人之長官偵查隊林隊長指定由其考核管理，再申訴人亦於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99年6月24日99年6月份第1次會議中陳述：「隊長林○○曾口頭指定由我負責考核管理第一分隊，該分隊涵蓋第一、二、三、四小隊。」是林隊長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縱以口頭為之，再申訴人仍有服從之義務，其自應對第3小隊屬員之品操及工作方面等項目覈實考核，並負監督之責任。再申訴人尚難以其無法管制公文時效或未參與偵查，而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以99年4月9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264-2號令及99年4月19日彰警人字第09900209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

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社會課課員，因不服該區公所以99年5月10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1345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6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再申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會計處民國99年11月29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0437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會計主任，因不服財政部會計處以99年9月20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50839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同年11月29日財會四發字第09909043730號函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財政部會計處上開99年11月29日函，業經該處以100年1月12日財會四發字第10009500480號函撤銷。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臺北商技審認再申訴人於工讀生利用電腦處理賃居生名單公務時，妨礙其工作之進行，雖經該組組長規勸，仍強令該生停止使用電腦，嚴重影響公務，爰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3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

處，提起申訴，經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決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嗣該校另以99年8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4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一）、7之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99年11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2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北商技嗣以100年1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707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規定：「懲處標準：（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以申誡：1、……7、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要點五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依前揭規定，臺北商技職員有違反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或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認再申訴人於工讀生利用電腦處理賃居生名單公務時，妨礙其工作之進行，雖經組長規勸，仍強令該工讀生停止使用電腦，影響公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依卷附資料，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組長，以該組工讀生於99年3月12日下午利用公務用電腦處理該校賃居生彙整名單之公務時，再申訴人請工讀生離開而自行使用該電腦；王組長於15時25分進入該組辦公室，發現再申訴人未經其允許擅自使用該組分配予工讀生使用之公務電腦，即當眾連續對再申訴人下達「林先生，請坐回自己位置上，用你桌上的電腦，不准使用工讀生電腦」之命令，惟再申訴人仍不予理會等情事，於同日簽請依相關法令處理再申訴人前述行為。查臺北商技係以王組長所提交之上開簽呈及獎懲事實表為本件懲處之事實基礎。惟據再申訴人主張，再申訴人因王組長要求，

即關閉檔案離開座位，並未違反王組長之要求，但因下載之檔案關閉，需費時1、2分鐘。如其主張屬實，則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非無疑義。本會為查明實情，以99年12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17245號函詢臺北商技，該校雖以100年1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707號函補充答復略以，系爭懲處令所載工讀生當時所使用之電腦係公物，且正在進行緊急公務；再申訴人不願意辦理任何1項職掌，故其當時使用電腦並非職務之需；有關係爭懲處令獎懲事由欄所載「雖經該組組長規勸」，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該校未曾就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所載相關人員（包含工讀生）進行調查並作成書面紀錄或報告等語。惟臺北商技僅空泛指稱再申訴人不願意辦理任何1項職掌，即認定其當時使用電腦並非職務之需，尚嫌速斷；且上開補充答復內容，仍僅以該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組長之說明為據，並無其他佐證資料為憑；對再申訴人前揭主張，未見具體回應，故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系爭懲處令所載之懲處事由，仍有待查明。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8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84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99年9月10日再申訴書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基於上開理由，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中，請求撤銷臺北商技99年11月1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2224號函一節，因該函係臺北商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就本件再申訴案對本會所為之答復，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自非本件再申訴之標的，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國99年10月19日北市湖人字第09932904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內湖區公所）秘書室課員，業

於99年10月16日自願退休在案。內湖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遺失該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公文正本58件，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10月11日北市湖人字第099328097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湖區公所以99年11月10日北市湖人字第0993310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係為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前揭規定，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查內湖區公所99年下半年暨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9人，其中票選委員8人之產生方式，依該區公所人事室99年6月9日簽呈固載明，係由該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候選人及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互相票選產生，以得票數較高前8名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則由該區公所人事室抽籤決定順序。惟該區公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

之票選結果，第8名有2位票數相同，並未以抽籤決定順序，而係考量得票較高前7名中有4名為該區公所民政課同仁，即排除同列第8名民政課之候選人當選資格，逕指定由社會課之候選人當選第8名票選委員，此有內湖區公所人事室99年6月9日及同年月21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組織規程雖未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要求，例如應就同票數者進行第2次投票或以抽籤方式產生；內湖區公所既簽奉核可以抽籤方式產生，卻逕以前揭指定社會課之候選人當選之作法，既無依據，亦違反平等原則，經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是該區公所99年下半年暨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

二、有關懲處權限部分：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五）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除一次記二大功及記大過以上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獎懲均授權本府各一級局、處、會、區公所核定發布。」是一次記一大過以上之平時獎懲案件，應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查內湖區公所經99年10月7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後，即發布該懲處令，依上揭規定，顯欠缺懲處權限，該懲處自屬違法。

三、綜上，內湖區公所組成之99年下半年暨100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核有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之瑕疵，且該區公所核布之懲處亦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綜上說明，內湖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9年10月22日環人字第09900287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竹縣環保局）技士，於99年3月23日調陞為科長（現職），因不服竹縣環保局以99年7月12日環人字第099001783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環保局以99年11月24日環人字第0990031414號及同年12月9日環人字第0990032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
- 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係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得依上開法定程序進行復議或為變更。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有案。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85分，遞送竹縣環

保局98年12月8日考績委員會初核為81分，經局長覆核，逕予改為65分，復經該局同年月14日考績委員會復議為65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竹縣環保局人事室98年12月8日簽呈與所附考績評分清冊、竹縣環保局98年12月8日、14日98年第10次、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竹縣環保局局長如不同意該局考績委員會之決議，依前揭規定，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該局局長逕予指述考績分數，業已影響該局考績委員會決定，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

四、綜上說明，竹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於法未合，爰將竹縣環保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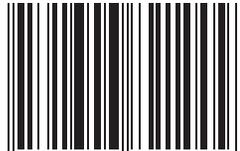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